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钟小青、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为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短信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,945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7.70%，会议由刘瑞金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94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

（二）被任免董事的基本情况

该两名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钟百均先

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武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钟百均、陈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经董事长刘瑞金先生提名钟小青先生、龚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钟小青先生、龚辉先生为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1日